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2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0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58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7年4月6日
- 3.股票简称:金陵饭店
- 4.股票代码:601007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0,00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份:11,00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00万股)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00万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45万股)、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持股570万股)、南京消防技术服务所(持股285万股)依据《公司法》规定: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8.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的2,2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景义先生通过网上发行认购的1,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本次网上发行8,800万股

股份,其中8,799.9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2.上市交易所: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nling Hotel Corporation, Ltd.
- 3、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 5、住所: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4层
- 6、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国家禁止投资经营的业务除外),各类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的研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的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7、主营业务:酒店经营,主要提供住宿、餐饮、会议等综合性服务。
- 8、所属行业:旅游饭店业
- 9、电话:025-84711888
- 10、传真:025-84711666
- 11、网址:<http://www.jinlinghotel.com>
- 12、电子邮箱:hotel@jinlinghotel.com
- 1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李建伟	董事长
高雷	董事
陈宇	董事
鞠宇	董事
沈永平	董事
金城	董事、副总经理
俞安平	独立董事
谈谦	独立董事
周建	独立董事
宋景义	监事会主席
杨波	监事
夏玉萍	职工监事
吴喜	总经理
曹建新	财务负责人
张胜新	董事会秘书

- 1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景义先生通过公开认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债券。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本次发行前,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15,2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80.00%;本次发行后,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15,20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0.67%。

金陵集团前身为南京金陵饭店,成立于1983年2月21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年9月1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南京金陵饭店整体改建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省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02年10月31日,金陵集团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金陵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17,295万元,法定代表人汤文胜,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汉中路2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发起人金陵	19,000	63.33	-
其中: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SLS)	15,200	50.67	36个月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	1,900	6.33	12个月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LS)	1,045	3.48	12个月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SLS)	570	1.90	12个月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所	285	0.95	12个月
本次发行A股股东	11,000	36.67	-
其中:网下配售	2,200	7.34	3个月
网上资金申购	8,800	29.33	无
合计	30,000	100.00	-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SLS)	15,200.00	50.67
2	新加坡欣光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6.33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SLS)	1,045.00	3.48
4	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SLS)	570.00	1.90
5	南京消防技术服务所	285.00	0.95
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02	0.1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2	0.15
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02	0.14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2	0.14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0.1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11,000万股
- 二、发行价格:4.25元/股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2,200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455,7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482710%,认购倍数为207.16倍;网上发行8,800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13,911,343.9万股,中签率为

0.06325773%,认购倍数为1,580.83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63股余股,网上发行无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750万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3月28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18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发行费用合计2,302.4882万元,其中:承销费用1,402.50万元,保荐费用400万元,会计师费用141万元,律师费用60万元,路演推介费用177.4882万元,信息披露费用91.5万元,新股发行登记费用30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0.21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44,447.5118万元
七、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70元(按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13元(按照200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2.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重大投资;
- 6.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9.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1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陈刚、宁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2807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陵饭店的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推荐金陵饭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7-007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2号《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于2003年2月19日公司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面值1,000元人民币的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7.62元/股,并于200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获网上交易数量为5600万股,共募集资金419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39674万元,已于2003年2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03]B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与招股说明书中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中计划投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	金额差异	差异原因
1	提高产品档次,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	15802	2143	-13659	部分变更
2	引进先进织机,开发生产新大类大花装饰物和高档休闲服饰物技术改造项目	4803	4171.61	-721.39	节约
3	污水处理“建二程”项目	2436	1983.99	-452.01	节约
4	建立新产品研发与信息中心项目	2389	0	-2389	变更
5	开发高档特阔幅装饰布印染整理项目,替代进口技改项目	14502	6983.76	-8418.24	部分变更
6	引进新型的设备配套生产的高档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17227	-	-	募集资金不足
7	引进新型的设备配套生产的高档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4438	4438	0	
8	引进新型的设备配套生产的高档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2666	2666	0	
9	投资设立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18297.64	18297.64	0	

(二)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结合公司实际,逐步将募集资金投入“提高产品档次,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上表第1、2、3、5项目),总计投入募集资金14302.36万元。“开发高档的真丝及含丝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上表第6项目)由于实际募集资金比计划募集资金少募集17595万元,同时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不再实施该项目。2003年和200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暂停实施“建立新产品研发与信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表第1、4、5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24118.24万元;加上“引进先进织机,开发生产新大类大花装饰物和高档休闲服饰物技术改造项目”等二个项目(上表第2、3项目)节约募集资金11724.0万元,共计26291.64万元投入到新增的“引进新型的设备配套生产的高档面料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表第7、8、9项目)。

1.募集资金运用变更对应表

变更投资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数额	对应原募集资金项目	对应募集资金数额
“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高档次大花装饰物	6655	“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高档次大花装饰物	721.39
“引进先进织机,开发生产新大类大花装饰物和高档休闲服饰物技术改造项目”高档次大花装饰物	462.01	“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高档次大花装饰物	8063.24
“开发高档特阔幅装饰布印染整理项目,替代进口技改项目”高档次大花装饰物	4438	“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高档次大花装饰物	2666

2.募集资金变更原因及程序

(1)募集资金变更原因及程序
“开发特种整理印染产品,替代进口增加出口创汇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比较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该项目于2001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1年11月17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1月17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引进先进织机,开发生产新大类大花装饰物和高档休闲服饰物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立项申请于2006年11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3月1日第一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6号文核准发行。

“开发高档的真丝及含丝面料,替代进口技改项目”
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12.1亿元。经“东证中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所验字[2007]第0701090015号》验证,该笔资金已于2007年3月27日汇入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2007年3月28日该笔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汇入公司账户。

“建立新产品研发与信息中心项目”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运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董事会决议的时间:200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2006年11月17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2006年11月27日
4、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会议时间:2007年3月1日第一次
5、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2007年3月20日
6、核准文件的文号:证监发行字[2007]196号
7、发行期间:2007年3月29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0,000万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7元
4、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相比的溢价率:106.70%
5、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9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08万元,其中

股本1亿元,资本公积10,908万元。

(三)发行承销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名单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下列九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发行股份予以锁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月)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300	12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2
3	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00	12
4	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6
5	浙江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
6	恒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12
7	中航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00	12
8	北京金江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
9	无锡新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
合计		10,000	

(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宜华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股票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履行了公平、公正的发行义务,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主体合格,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程序及其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截止2007年4月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

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856,741	28.33
2	国联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88,962,193	19.27
3	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4.98
4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监会核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15,416,144	3.34
5	浙江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16
6	恒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95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财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7,391,278	1.60
8	中航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30
9	金汇源信托	5,523,000	1.20
10	无锡新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0,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12.1亿元。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发行后(截止2007年4月2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前次募集资金	208,934,633	57.72	308,934,633	69.88
其中:境内法人股	120,456,741	32.39	120,456,741	26.16
境内法人股	88,077,862	23.84	88,077,862	19.57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	-	100,000,000	21.65
二、前次募集资金	152,979,200	42.27	152,979,200	33.12
三、总股本	361,913,833	100.00	408,913,833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10,000万股发行12.1亿元全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1,908万元。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变为:

及其股份变动报告书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	1,822,707,042	3,000,472,008
负债	843,269,363.92	1,443,269,933.92
所有者权益	979,437,678.06	1,557,202,074.08

(三)业务结构的变化

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实木家具、实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124,000万元,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产值278,000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引入了多家机构投资者,而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8.33%,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四)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军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03号大新大厦38楼	020-87558888	020-87553838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晓刚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025-83331111	025-83331111
发行人律师	国信律师事务所	顾小波	广州市体育东路109号国信大厦九楼	020-38784997	020-38799338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梁锦洪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020-83888888	020-83809977

第四节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 一、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
-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国信律师事务所(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